

论民法中的回溯效力

张焕然*

内容提要：回溯效力是民法中被广泛使用的立法技术，其与“法的溯及力”并不相同。以民法教义学体系为划分标准，可以归纳出民事主体资格回溯，法律行为的状态、内容与效果的回溯，时效是否中断的回溯以及债务是否消灭的回溯等典型类型。回溯效力的首要特征是立法者对同一事实作了前后两次评价，即第一次的不确定评价与第二次的确定评价。在此基础上，回溯效力中存在一个客观的悬置期间、法律拘束力不受影响的悬置状态、发生回溯的确定状态以及可能的恢复原状等特征。回溯效力规范是一种独立的规范类型，其既可以是强制规范，也可以是任意规范，且均为不完全规范；拟制规范、提示规范与例外规范都不具有回溯效力的特征，不能因为法条中使用了类似的表述就将其混同。应抛弃“回溯式拟制”这一不科学的概念。

关键词：回溯效力 悬置状态 确定状态

一、问题的提出

在《罗马法的精神》一书中，德国法学家耶林（Jhering）曾将法律制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独立的（selbstständig），例如买卖、遗嘱等，另一类是非独立的（unselbstständig），例如错误、迟延等。其分类标准是：前者可以单独存在，而后者在出现时必然伴随着前者。^[1] 非独立的法律制度是法学家从既有的具体制度中抽象出来的共通内容。

* 张焕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法典》中‘视为’与‘推定’法条的规范性质识别研究”（23YJC82004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价值体系研究”（23AFX003）的阶段性成果。

[1] Vgl. Jhering,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II/2, 4. Aufl., 1883, S. 344.

根据这一标准，回溯效力（德文为 Rückwirkung，英文为 retroactive effect）〔2〕就是一种典型的非独立制度，因为在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中均嵌有这一效力模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为例：该法第145条第1款后段中的“追认”被认为可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自始有效；〔3〕再如，根据该法第155条，事后被撤销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又如，通常认为该法第1124条第1款中的继承人“放弃或接受继承”亦具有回溯至继承开始时的效力。〔4〕

然而，关于回溯效力的诸多基本问题在当前的民法理论中仍付之阙如。例如回溯效力有哪些类型？在回溯效力中究竟是什么发生了回溯？包含了回溯效力的规范应是何种性质？何时运用回溯技术才具有妥当性？既然回溯效力是民法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在学术上就不能满足于对它的分散式研究。〔5〕相反，就这些散落的回溯效力，应首先将其分门别类（详见本文第二部分），在此基础上抽象出其共同特征（详见本文第三部分），进而确定其性质，并廓清它与其他规范类型之间的区别（详见本文第四部分）。只有先厘清以上问题，今后才可能展开对各类回溯效力正当性的讨论。总之，对民法中的回溯效力应作整体式研究。

二、回溯效力的类型划分：以民法教义学体系为基础

划分回溯效力的类型是这一整体式研究的起点。本文认为应当以民法的教义学体系来统合实证法中的各种回溯效力，以使获得的类型更具系统性。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即为较好的规范素材，下文将着重刻画其适用过程中的特点，以便为之后的共性抽取创造条件。

（一）民事主体资格的回溯

1. 一般主体资格的回溯

私法上的权利须有民事主体才能有所依托。因此，客观世界中的哪些角色能够进入民法世界是立法者首先需要决定的，此即为权利能力问题，亦即主体资格问题。〔6〕在现代民法中，原则上所有于出生时存活的生物人均会被赋予权利能力。

但除了已出生者，立法者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还会赋予尚未出生的胎儿以权利能力。根据《民法典》第16条，在其个人利益保护范围内，胎儿亦享有权利能力。然而，这种非常态的主体资

〔2〕目前我国法学界通常将民法上的“回溯效力”称为“溯及力”，本文基于以下两点原因而使用前一种表述：第一，法理学上亦有所谓的“法的溯及力”，其所涉及的问题是某一部新法能否适用于在其生效前所发生的法律事实，而民法中的“回溯效力”则与此不同，二者应有所区分，二者的具体区别详见下文；第二，称“回溯效力”更便于行文，例如可以称“……向前一时间点回溯”“……的回溯”“……发生回溯”，而“溯及”之后须添加宾语，多有不便。

〔3〕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16页以下。

〔4〕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33页。

〔5〕截至目前，我国民法学界对回溯效力的研究主要分散在以下各处：第一，合同因解除而消灭的回溯（参见陆青：《合同解除论》，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81页以下；李开国、李凡：《合同解除有溯及力可以休矣——基于我国民法的实证分析》，载《河北法学》2016年第5期）；第二，债务因抵销而消灭的回溯（参见张保华：《抵销溯及力质疑》，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杨勇：《法定抵销溯及力的反思与限缩》，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朱虎：《法定抵销溯及力理论的现代反思》，载《法学》2024年第4期）；第三，与条件成就有关的回溯〔参见翟远见：《〈合同法〉第45条（附条件合同）评注》，载《法学家》2018年第5期〕。

〔6〕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53页。

格赋予却是不确定的：若该胎儿在出生时为死体，则从此时起确定该婴儿不享有权利能力，且这一无权利能力的状态须回溯至其胎儿阶段。^{〔7〕}

2. 特殊主体资格的回溯

尽管享有权利能力，但某一民事主体仍可能因缺少特殊的主体资格而不能参与某些特殊的法律关系。因此，如果将权利能力称为“一般主体资格”，那么这些特别的资格要求就可被称为“特殊主体资格”，继承资格即为典型的一种。

根据《民法典》第1125条第1款第4项，若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实施“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遗嘱”的行为且情节严重，^{〔8〕}则其继承资格于此时起确定丧失，且该资格丧失的状态回溯至继承开始之时。^{〔9〕}换言之，他在继承开始时尽管享有继承资格，但这种资格的享有状态是不确定的，其能否于继承开始时确定享有该资格，取决于他此后是否实施了以上行为。

（二）法律行为状态的回溯

1. 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回溯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善意相对人之间的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145条第2款第3句，若善意相对人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追认前撤销自己的意思表示，则合同于此时起自始不成立。^{〔10〕}据此，当善意相对人享有该撤销权时，其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虽然自实施时起是成立的，但这一成立状态是不确定的：若他事后行使了撤销权，则该法律行为于此时起确定不成立，且该确定的不成立状态回溯至其实施之时；反之亦然。

（2）无权代理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171条第2款第3句，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追认无权代理行为之前亦享有撤销权。就行使该撤销权的效果，结论应与上例相同，此处不赘。

（3）赠与合同是否成立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会使赠与合同自始不成立。据此，当赠与人和受赠人就赠与某物达成合意时，赠与合同尽管成立，但这一状态却是不确定的：若赠与人事后撤销了赠与的意思表示，则该赠与合同于此时起确定不成立，且该确定的不成立状态回溯至合同订立之时；反之亦然。

2. 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

（1）以缺少“追认”为效力阻却事由的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第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145条第1款后段第2种情形，若无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同意（以下简称“允许”），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原则上需要法定代理人的事后同意（以下简称“追认”）才有效。据此，在不考虑善意相对人撤销权的前提下，其所实施的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终局有效却是悬而未定的：若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

〔7〕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0页。

〔8〕 不容混淆的是，在不考虑继承资格恢复的前提下，若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就实施这些行为的，则其继承资格于继承开始时确定丧失，无所谓任何回溯。

〔9〕 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页。

〔10〕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00页。

认, 则该法律行为于此时起终局无效, 且该确定无效状态回溯至该法律行为实施之时; 反之亦然。第二, 无权代理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 无权代理人为被代理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虽已成立, 但其对后者来说却是不生效的, 然而此时的这一不生效状态是不确定的, 其最终的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是否追认。

(2) 可撤销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根据《民法典》第 147 条至第 151 条, 意思表示具有瑕疵的法律行为可以被撤销; 且根据第 155 条, 被撤销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据此, 此类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的效力状态是不确定的, 它取决于撤销权人在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内是否行使了撤销权: 若不行使撤销权, 则该法律行为于此时起终局有效, 且该确定的有效状态回溯至该法律行为成立之时; 反之亦然。

(三) 法律行为内容的回溯

1. 单方法律行为内容的回溯

为了贯彻遗嘱自由原则, 作为单方法律行为的遗嘱原则上可在作成后随时撤回, 对此《民法典》第 1142 条第 1 款亦有规定。应注意的是, 此时的撤回并不涉及法律行为的成立层面。因为撤回遗嘱不仅可以是将其全部内容撤回, 还可以是将其部分内容撤回, 而在后者的场合下, 遗嘱依然是成立的, 发生变化的仅仅是其中的某些内容。至于在前者的场合下, 虽然其最终效果与该遗嘱并未成立是相同的, 但不能认为撤回全部内容使该遗嘱自始不成立。

据此, 当遗嘱人立好遗嘱时, 此时遗嘱所涉及的内容是不确定的, 它取决于事后遗嘱人是否撤回遗嘱: 若撤回, 则该遗嘱于被撤回时内容最终确定, 且该确定的内容回溯至遗嘱作成之时; 若不撤回, 则其内容于此时起最终确定, 并回溯至遗嘱作成之时。

2. 双方法律行为内容的回溯

在双方法律行为中亦可能出现内容的回溯。例如根据《民法典》第 515 条第 1 款, 在双方约定了选择之债的场合下, 债务的内容于法律行为成立时并未确定, 其取决于有选择权的一方事后是否行使选择权。若其行使, 则债务的内容于此时起才最终确定, 且这一确定了的内容回溯至债务成立之时。^[11]

(四) 法律行为效果的回溯

1. 单方法律行为的效果回溯

典型的单方法律行为效果回溯出现在放弃遗嘱继承的场合。《民法典》继承编未明确此种情形是否产生回溯效力, 而此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民〕发〔1985〕22号)第 51 条规定: “放弃继承的效力, 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据此, 继承开始后至遗嘱继承人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前, 虽然遗嘱的效果于继承人死亡时实现, 但这一状态是不确定的。遗嘱的效果能否终局实现要取决于事后遗嘱继承人是否放弃继承: 若放弃, 则遗嘱的效果于此时起确定不能实现, 且这一确定状态回溯至继承开始之时。这样才能够解释, 为何事后被放弃的这部分遗产从继承开始时就应自动由其他继承人继承。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378 页。

2. 双方法律行为的效果回溯

典型的双方法律行为效果回溯出现在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中。根据《民法典》第 522 条第 2 款，若双方约定第三人直接取得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则该合同是成立并生效的，其内容也是确定的，只是当事人所追求的效果（第三人于合同成立时终局取得对债务人的请求权）能否实现不确定。这一点取决于第三人事后是否行使拒绝权：若拒绝，则该合同的效果于此时起确定不能实现，且这一未实现的确定状态回溯至合同订立之时；反之亦然。

（五）并非穷尽的类型归纳

至此，本文已对散落在民法宫殿各处的回溯效力作了类型化归纳。但需说明的是，以上回溯效力类型并非穷尽，而仅仅是我国实证法中较为典型的。一方面，在比较法上，亦有某些回溯效力可被纳入以上类型中。例如在一般主体资格回溯的类型下，尚可纳入德国法上财团因事后认许而成立的回溯。^[12] 另一方面，仍有其他类型的回溯效力尚待进一步分析。例如在时效制度中，诉讼时效不中断的状态会因权利人起诉后又撤诉或被驳回起诉而回溯到诉讼开始之时；^[13] 再如在日本的占有制度中，当占有人在本权之诉中败诉时，其恶意占有状态会回溯到诉讼开始之时；^[14] 又如在意大利法上，合同因解除而消灭的状态会回溯至合同订立之时；^[15] 此外在德国和瑞士法上，债务因抵销而消灭的状态会回溯到抵销适状出现之时。^[16] 总之，回溯效力具有多样性，对其分类也应保持开放态度。

三、回溯效力的必要特征：共性之提取

将民法中的回溯效力按教义学的体系归类之后，接下去的任务即是抽象出其中的共性，此种共性就构成回溯效力的总特征。只有找出其特征，才能尝试为其下一个恰当的定义，进而将不具有这些特征的规范剔除出回溯效力规范的范畴。

（一）前后两次评价

1. 同一事实的悬置状态与确定状态

首先可以发现，回溯效力中存在一个至为明显的特征，即立法者对同一事实作了前后两次评价。在第一次评价时，该事实在法律上的状态是不确定的或悬而未决的，因此本文称之为“悬置状态”；而在第二次评价时，它在法律上的状态才确定下来，故而本文称之为“确定状态”。例如，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得到法定代理人允许时所订立的合同，立法者的第一次评价是悬置的不生效状态；当法定代理人追认时，立法者才又对该合同作出第二次评价，使其进入确定的生效状态。

[12]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84 条。

[13] 例如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67 条第 1 款、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31 条、《奥地利民法典》第 1497 条。

[14] 《日本民法典》第 189 条第 2 款规定：“善意占有人于本权之诉中败诉时，自其诉提起之时起视为恶意占有人。”

[15] 《意大利民法典》第 1458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合同因不履行而解除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溯及力。”

[16]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389 条、《瑞士债法典》第 124 条第 2 款。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5 条，抵销在我国民法上并无回溯效力。

2. 前一事实的悬置状态消除

由上可知，立法者在对同一个事实（以下简称“前一事实”）作第二次评价的前提总是之后另一个事实（以下简称“后一事实”）的发生与否。换言之，前一事实悬置状态的消除取决于后一事实是否出现。须注意的是，后一事实并未被单独评价；相反，后一事实总是触发了立法者对前一事实作第二次评价。而立法者之所以要对前一事实作出第二次确定的评价结果，就是因为有了后一事实的加入。质言之，立法者对前一事实作第二次评价的实质是对前后两个事实作了“捆绑式”的新评价。

例如，当无权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立法者首先对其作第一次评价，即该行为对被代理人而言系悬置的不生效状态。若之后被代理人追认，则作为前一事实的无权代理行为与作为后一事实的追认即被立法者合并起来作第二次评价，即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终局有效，且该有效状态回溯至代理行为被实施之时。

（二）一个悬置期间

1. 悬置期间：起算与终止

前一事实在被第一次评价后进入了悬置状态，直到其被第二次评价后才具备确定状态，因此，在这两种状态之间的这段时间就是较为特殊的，本文称之为“悬置期间”。当前一事实被第一次评价时，悬置期间开始起算；当后一事实的出现或不出现触发了立法者对前一事实的第二次评价时，悬置期间终止。

2. 悬置期间是客观的

切勿混淆的是，悬置期间内的悬置状态是基于立法者的客观评价而产生的，而非当事人主观所认为的。换言之，尽管某一事实同样可能被立法者评价两次，但如果其第一次被评价后的状态只是在当事人主观看来是不确定的，而从立法者的客观角度来看却是确定的，那么这一期间就并非回溯效力中的悬置期间。^[17]

例如根据《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在某个报批义务尚未被履行的合同中，负责报批的一方在报批之前一直担心能否报批成功，尽管此时该合同在其主观看来能否生效是“很不确定”的，但从立法者的客观角度看，在未报批前合同确定不生效，在批准之后合同才确定生效，这前后两次评价均是“确定无疑”的，因而在这两次评价之间不存在任何悬置期间。

（三）悬置状态的界定

1. 悬置状态的命名规则

在悬置期间内，与前一事实因“后一事实的不出现”而受到的确定评价结果相对应，可对悬置状态作不同的命名。通说对此已经有所意识：例如，若不出现追认这一事实，则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而言于此时起确定不生效，因此与这一确定状态对应，该法律行为在成立后的悬置状态就被称为“悬置的不生效”（schwebend unwirksam）。^[18]再如，若享有撤销权的一方不撤销

[17] 由于并未区分主观与客观的“不确定性”（Ungewissheit），德国学者费廷（Fitting）将主观上的不确定性误解为客观上的不确定性。Vgl. Fitting, Über den Begriff der Rückziehung, 1856, S. 21ff.

[18] Vgl. Neuner, BGB AT, 12. Aufl., 2020, § 55, Rdn. 12ff. 另一译法为“未决的不生效”，大致相当于传统民法理论中的“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先前的法律行为，则这一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就于此时起确定生效，因此与这一确定状态对应，可撤销法律行为在成立后的悬置状态即被称为“悬置的生效”（schwebend wirksam）。〔19〕

根据本文提出的命名规则，除了这两种已被赋予特定名称的悬置状态，还可以将胎儿未以死体出生前的悬置状态称为“（胎儿享有）悬置的权利能力”，将任意撤销权未被行使前的赠与合同悬置状态称为“悬置的成立”，将债权人起诉后、未撤诉前的请求权诉讼时效状态称为“悬置的中断”，等等。总之，通说所谓的“悬置的（不）生效”只是较为典型的悬置状态名称，但并非唯一。若将视野放宽至整个回溯效力层面，则可以赋予更多悬置状态以新名称。

2. 悬置状态在悬置期间内的拘束力

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悬置状态本身的法律拘束力为何。本文认为，尽管实质上被冠以“悬置”，但这一状态的拘束力与“非悬置”的同一状态是相同的。因为“悬置”不是针对悬置状态的法律拘束力而言的，而只是就其在悬置期间内的整体存在而言的。换言之，“悬置”与“非悬置”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会被此后的确定状态给刷新并覆盖，后者则不存在这样的可能。

正因如此，立法者在表述实质意义上的悬置状态时，并不会加上“悬置”一词，因为其法律拘束力并不会受影响，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必须将其解释为相应的悬置状态。例如，可撤销合同自成立时起即处于悬置的生效状态，〔20〕这一状态的拘束力与确定生效的合同是相同的，即在撤销权人未行使撤销权之前，其合同相对人可根据该合同向其请求给付，若其已给付，则该给付在合同被撤销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撤销权人在撤销前不得依不当得利的规定要求对方返还。

（四）什么发生回溯：客观事实抑或评价结果

1. 确定的评价结果发生回溯

接着还需抽取的特征是在回溯效力中究竟是什么发生了回溯。从上文所归纳的诸多类型中，例如“权利能力产生的回溯”“法律行为成立的回溯”“法律行为有效的回溯”等，我们可以立即找到答案：前一事实受到第二次评价后得以最终确定的状态发生了回溯，即确定状态回溯至第一次评价的时点，并覆盖掉此前的悬置状态。当然，有时第二次的确定评价和第一次的不确定评价在结果是相同的，但二者仍有是否具有终局性的差异。

例如在无权代理的情形中，无权代理人所订立的合同在第一次会被评价为悬置的不生效。若被代理人不追认，则其在第二次会被评价为确定的不生效，从“不生效”这一评价结果来看二者是相同的，但实际上二者仍有“悬置”与“非悬置”的区别。

在思维上必须廓清的是，发生回溯的始终不是前一事实或后一事实本身，而是前一事实所受的评价结果。因为客观事实的发生遵循的是时间上的因果律，之后发生的事实不能回溯到过去。〔21〕但相反，对客观事实的法律评价却可以发生回溯，因为这属于立法者的价值判断领域，

〔19〕 Vgl. Neuner, BGB AT, 12. Aufl., 2020, § 55, Rdn. 21f. 另一译法为“未决的生效”，大致相当于传统民法理论中的“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20〕 不同观点，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18页。

〔21〕 Vgl. auch Hellwig, Grenzen der Rückwirkung, FS für die Juristische Fakultät in Gießen zum Universitäts-Jubiläum, 1907, S. 26.

其判断标准是可变的、任意的，并不受自然界中因果律的制约。^[22]因此，确定状态发生回溯的本质不过是用当前对过去某事实的确定评价结果替换此前对该事实的不确定评价结果。其中改变的不过是评价标准与评价结果，而不涉及任何对事实的扭曲。

2. 对既有误解的澄清

一旦清楚是什么发生了回溯，就能澄清这一广为流传的误解，即“后一事实具有回溯效力”。这类表述在立法和理论中均被广泛使用。以追认为例，《德国民法典》第184条第1款规定“追认的效力回溯至法律行为实施之时”，我国学界亦经常言及“追认具有回溯效力”。^[23]但实际上，某个具体的“追认”行为是一个事后发生的事实，尽管追认的表示里通常包含涉及“过去”的时间词（例如“我认可我小孩之前签的那个合同”），但该事实本身是不可能回溯到过去的。其实，此处被隐藏的真正逻辑是：出现了“追认”这一事实之后，立法者对此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作了第二次评价，使该合同于此时起确定有效，并且该有效状态回溯至合同订立之时。在此，作为法学思维的“逻辑一秒钟”不能被省略。

因此本文认为，凡是类似于“后一事实具有回溯效力”的说法，实际上都应当解释为出于简洁考虑而采用的缩略表述，补全此类表述即为“后一事实（使得前一事实在法律上进入确定状态，并且该确定状态）具有回溯效力”。据此，上例中的“追认具有回溯效力”就应当解释成“追认（使得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于此时起确定有效，并且该有效状态）具有回溯效力”，而不能理解为“追认（这一事实）具有回溯效力”。只有采这样的解释，此类表述才可以继续保留；若不采这样的解释，就会立即陷入后一事实可以发生回溯的错觉，进而误将回溯效力等同于虚构事实。^[24]

3. 表达回溯效力的关键词：“自始”还是“往回”

至此，有必要就表达回溯效力的诸多概念做统一说明。众所周知，在德语法学文献中，用来表达这一效力的词除了 rückwirkend（往回产生效力的），还有 *ex tunc*（拉丁文，意为“从那时起”）和 von Anfang an（从开始时起，即相当于汉语中的“自始”），三者通常被视为等同。^[25]然而从字面上看，这三个词的含义却并不相同。甚至可以说，前者与后两者是完全相反的，因为“往回”意为从现在起回到过去，而“从那时起”和“自始”则是指从过去来到现在。既然如此，为何三者均被用于表达回溯效力？

本文认为，只有“往回（产生效力）”才真正地表达了回溯效力，即前一事实受第二次评价后的确定状态往第一次评价的时点回溯。相反，“从那时起”或“自始”则是在回溯效力发生后，观察者站在第二次评价的时点上往回看时所产生的错觉，就仿佛这一确定状态是从第一次评价的时点朝他延伸过来似的。因此，“往回”或“溯及既往”准确揭示了回溯效力的本质，而“自始”

[22] 对立法者的评价不适用因果律的详细分析，参见 Kelsen,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2. Auflage 1960, hrsg. von Matthias Jestaedt, 2017, S. 25ff., 49ff., 149ff.

[23] 例如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10页；李永军：《民法典总则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851页。

[24] 误以为是客观事实发生回溯的，例如参见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II/1, 1914, § 43, S. 21.

[25] Vgl. Brox/Walker, *BGB AT*, 44. Aufl., 2020, § 16, Rdn. 12, § 18, Rdn. 37, § 25, Rdn. 37.

或“从那时起”则混淆了确定状态的实际作用方向。但就结果而言，三者所表达的实质含义是相同的，即此后才出现的确定状态覆盖了此前的悬置状态。

（五）回溯后的效果

1. 并非必然的恢复原状

由上可知，当回溯效力发生后，确定状态即覆盖了此前的悬置状态。此时，前一事实曾以悬置状态为基础所适用的法律与它此时应自始以确定状态为基础所适用的法律之间就存在两种可能性：若悬置状态与确定状态所受的均为相同的肯定性评价（例如均为“有效”）或否定性评价（例如均为“无效”），则二者不发生冲突；若其中一个为肯定，另一个为否定（例如“悬置的生效”与“确定的无效”），则二者发生冲突，在已履行的场合下可能涉及返还清算关系。

然而，若悬置期间内已有被履行的给付（例如在无权代理的情形中）或已发生了财产转移（例如遗产已根据遗嘱发生了变动），则该给付或财产转移是否要在回溯后恢复原状，其判断标准并非“确定状态与悬置状态是否发生冲突”。相反，该问题的答案仅仅取决于“确定状态是否否定”。换言之，只有当确定状态为否定时，例如“确定不成立”“确定无效”等，此时才应当恢复原状。^[26]若确定状态为肯定，例如“确定成立”“确定有效”等，则无论此前的悬置状态为肯定抑或否定，已履行的给付或已发生的财产转移均自始有法律上的原因，不会导致恢复原状的适用。

2. 不发生恢复原状的其他情形

除了确定状态为肯定时不发生恢复原状，以下情形中的回溯效力也不具备该特征：第一，不涉及给付时。例如当原告起诉自主占有人要求其返还占有时，无论占有人最后是否胜诉，都只能影响其取得时效的计算，此时在原被告之间不存在相互的给付，因而也就无所谓恢复原状。

第二，虽涉及给付，但已履行的给付被有效保有时。例如在诉讼时效是否中断的回溯中，即使其最后的确定状态是不中断，且债权人的请求权因此而罹于诉讼时效，但如果债务人在悬置期间内已向债权人给付，事后债权人也无需向其返还。因为，诉讼时效届满并不影响“给付利益受领权”。^[27]

第三，虽涉及给付，但该给付因其特性无法恢复时。例如，在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持续性债务关系中，即便一方行使了撤销权使合同自始确定无效，这一无效状态也不触发恢复原状制度，^[28]因为在这类合同中，给付行为是存在于客观的时间经过之中的，通常因其特性无法被返还。

（六）小结：回溯效力与法的溯及力之异同

至此，民法中回溯效力的特征已被提取出来。基于其必要特征，可以为它下一个较为完整的

^[26] 例如《民法典》第157条第1句前段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27] 参见刘心稳：《债权法总论》（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28页。

^[28] 相同观点，参见王文军：《继续性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10页。

定义：回溯效力，是指前一事实因后一事实的出现或不出现而受到的第二次确定评价结果回溯至其第一次所受不确定评价结果所在的时点并将其覆盖的效力。

以上定义尽可能囊括了回溯效力所有的必要特征。当然，出于表达简洁的考虑，仍可沿用目前所谓的“后一事实具有回溯效力”这样的说法，例如“撤销的回溯效力”“追认的回溯效力”“放弃继承的回溯效力”“抵销的回溯效力”等。^[29]但必须明确的是，这类表述并未揭示回溯效力的本质。综上所述，回溯效力的构造可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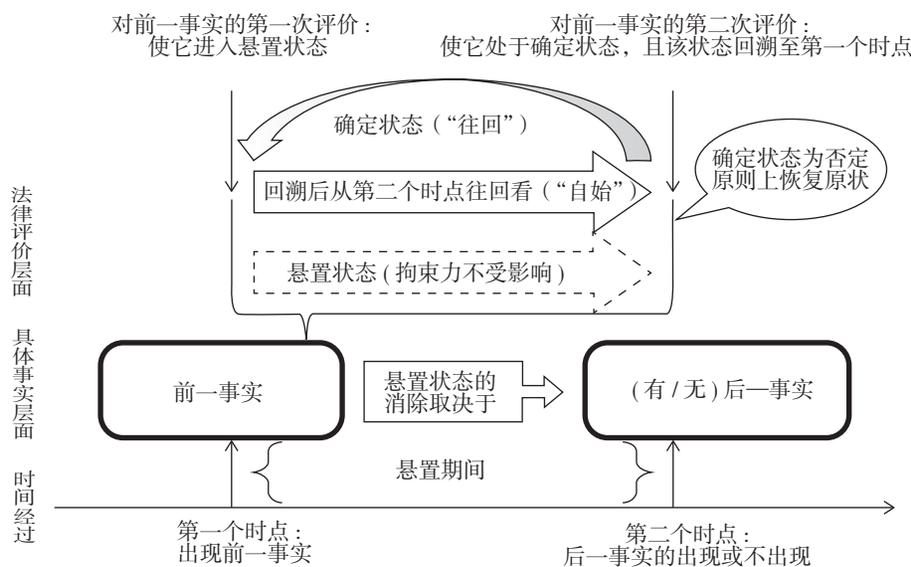


图1 回溯效力的结构与特征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此前民法学界一直将民法中的回溯效力称为“溯及力”，^[30]而法理和宪法学界在研究新法生效后能否适用于此前发生的法律事实时同样会使用“法的溯及力”（Rückwirkung von Gesetzen）一词。^[31]通说认为，法的溯及既往是指新法能够适用于其生效之前所发生的法律事实，并改变该事实根据旧法已产生的法律效果。^[32]法的溯及力的结构和特征请参见图2。据此，回溯效力与法的溯及力的共同点在于，二者均涉及对某一事实的前后两次评价，即在这两种效力模式中，均为第二次的新评价结果往回覆盖掉第一次的旧评价结果。

二者的区别则在于：第一，新评价标准的产生原因不同。回溯效力中的新评价标准系立法者同一部法律中早已设置好的针对某种事实的新法律效果，而法的溯及力中的新评价标准则是立法者后来才制定的一整部新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若将部门法中的各种回溯效力称为“个别回溯”，那么法的溯及既往就可以被称为“整体回溯”。第二，触发回溯的前提不同。回溯效力之

[29]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17、322页；Eickelmann, Die Rückwirkung im System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2017, S. 36, 84, 167.

[30] 参见朱虎：《法定抵销溯及力理论的现代反思》，载《法学》2024年第4期。

[31] 参见姜秉曦：《法不溯及既往的宪法意涵及其界限》，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1期。

[32] 参见孙晓红：《法的溯及力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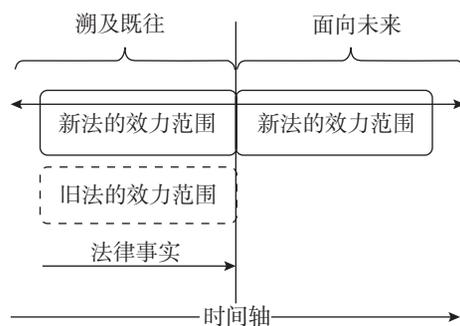


图 2 法的溯及力的结构与特征

所以会发生，是由于在前一事实出现之后又出现了立法者认为应当对前一事实加以重新评价的后一事实，而法的溯及力则是由立法者修改法律的活动所引起的。第三，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影响不同。回溯效力的发生通常不会损害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因为回溯效力的适用条件均已被明确规定在某一部法律之中。而法的溯及力则与此相反，因为当事人无法预测何时会出现一部新法。正因如此，一般认为新法原则上是不溯及既往的。^{〔33〕}

本文认为，回溯效力与法的溯及力之间的区别大于共性，尽管在外文表述上二者可能是相同的（例如在德语中均为 *Rückwirkung*），但是在汉语的表述上应当做一区分，即“溯及力”应仅用于指称“法的溯及力”，而各部门法中的回溯效力则不宜再使用“溯及力”一语。

四、回溯效力的规范性质：区分不同的规范类型

在明确了回溯效力的特征之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便是规定了回溯效力的法律规范（以下简称“回溯效力规范”）应是何种性质。作为一种立法技术，立法者除了在回溯效力规范中使用“视为”“自始”等字眼，还会在其他规范中使用类似表述，能否仅仅因为语词的相同就径直将这些规范等同于回溯效力规范？

（一）回溯效力规范既可以是任意规范，亦可以是强制规范

1. 回溯效力规范的性质应有所区别

以某规范能否被当事人排除适用为标准，可将不同的规范分为任意规范与强制规范，前者可以被排除适用，后者则否。^{〔34〕}按照这一标准，回溯效力规范应属于哪一类？本文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回溯效力所涉事项的不同而区别对待。若发生回溯的确定状态原本就属于强制规范的规制范畴，则该回溯效力规范亦属于强制规范；反之，若其原本就属于私法自治的领域，则该回溯效力规范也就属于任意规范。根据这一标准，在上文所归纳的回溯效力类型中，规定了“民事主体资格回溯”“时效是否中断回溯”的规范无疑均属强制规范。因为，哪一主体应享有权利能力、诉讼时效应于何时中断，当事人是不能够以与之不同的约定排除其适用的。^{〔35〕}相反，规

〔33〕 参见杨登峰：《何为法的溯及既往？在事实或其效果持续过程中法的变更与适用》，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5期。

〔34〕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0页以下。

〔35〕 参见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定有“债务是否消灭回溯”的规范则属任意规范，因为作为仅具相对效力的债务关系，其如何消灭、于何时消灭，都是意思自治的领域。

2. 与法律行为有关的回溯效力规范之性质

有疑问的是与法律行为有关的回溯效力规范。本文认为，对此应作进一步区分：涉及法律行为为外部评价的回溯效力规范通常是强制规范，而涉及法律行为内容和效果的回溯效力规范则是任意规范。原因在于，法律行为于何时成立、成立后是否立即生效，均属立法者对私人自治的干预，其标准往往具有强制性；而当法律行为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具体约定了什么内容、他们又能否借此实现自己在私法上所追求的效果，这都是立法者原则上不加管制的领域。据此，规定了“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回溯”与“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回溯”的规范均为强制规范，而规定了“法律行为内容回溯”和“法律行为效果回溯”的规范则属任意规范。

(二) 回溯效力规范是不完全规范，但并非拟制规范

1. 拟制规范不具有回溯效力的特征

除了强制规范与任意规范的划分，根据某规范是否单独包含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可将不同的规范分为完全规范与不完全规范，前者同时包含两者，后者则否；不完全规范又可进一步分为定义规范、拟制规范（Fiktion）等。^[36]按照这一标准，回溯效力规范应属哪一类？德国通说认为，回溯效力规范和拟制规范通常都带有“视为”（gilt als）的表述，因此前者是后者的类型之一，简称“回溯式拟制”（rückwirkende Fiktion），^[37]我国多数学者在论及回溯效力时亦将其径直等同于拟制。^[38]

但在本文看来，这一观点把问题简单化了，因为法条表述相同并不能决定其规范性质亦相同，^[39]其道理就好比不能将所有带“应当”表述的规范均认定为强制规范。^[40]回溯效力规范是否属于拟制规范，关键在于二者是否具有相同的特征。而在这一方面，二者的差异是十分明显的。以下以《民法典》第18条第2款^[41]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拟制为例加以说明。

首先，拟制不具有回溯效力“两次评价”的特征。例如，某个17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他在没有该拟制时原本会被评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在有了该拟制后，他就被另行评价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见，在适用拟制规范时，立法者对该未成年人只有一次评价，并且这种评价是不同于原本评价的“另行评价”。

其次，拟制里不存在回溯效力中的悬置期间。例如，若在诉讼中查明某17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那么就适用该拟制，适用的后果是直接将其另行评价为“完全民

[36] Vgl. Rüthers/Fischer/Birk, Rechtstheorie, 11. Aufl., 2020, § 4, Rdn. 129ff.

[37] Vgl. Esser, Wert und Bedeutung der Rechtsfiktionen, 2. Aufl., 1969, S. 171ff.; Eickelmann, Die Rückwirkung im System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2017, S. 10.

[38] 参见曾祥生：《撤销权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5页；刘耀东：《继承法修改中的疑难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98页；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78页；舒国滢、王夏昊、雷磊：《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34页；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7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71页。

[39] 参见张焕然：《论作为假定规范的死亡顺序规则——一种新规范类型的发现》，载《法学》2022年第11期。

[40] 参见王轶：《论物权法文本中“应当”的多重语境》，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0期。

[41] 该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事行为能力人”，而不是先按初始规定将其评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过一段时间后再根据该拟制将其评价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见，拟制的这种“另行评价”是瞬时性的。

最后，拟制规范均属于强制规范，但回溯效力规范既可能是强制规范，也可能是任意规范。例如，当事人不能通过另外的约定排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拟制”的适用，这是立法者的强制规定；但回溯效力规范在涉及私法自治的范围内可以是任意规范，对此上文已述。易言之，仅就其特征而言，回溯效力规范与拟制规范即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规范类型，不应混为一谈。

2. 回溯效力规范并无虚构事实

不得不产生疑惑的是，通说为何会将回溯效力规范与拟制规范相混同。语词表述的相同固然是一大原因，但本文认为其更深层的原因在于，这两类规范都在一定程度上显得与日常的经验相悖，所以才会在“虚构”的意义上被等同，即拟制规范在虚构事实，^{〔42〕} 回溯效力规范亦在虚构事实。

就拟制规范是否虚构了事实，此处暂且不论。^{〔43〕} 就回溯效力规范是否虚构了事实，本文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上文已清楚地揭示，在回溯效力的第四个特征中，发生回溯的只有前一事实受到第二次评价后的确定状态，^{〔44〕} 而非该事实本身抑或后一事实发生了前因后果的颠倒；法律上的评价结果只存在于纯粹的规范领域，其并不描述具体事实，因而无需遵循时间上的因果律，所以立法者是否要将某一事实作前后两次评价、是否要用后来的评价结果覆盖之前的评价结果，这都是任意的，此时只有价值层面上合不合理的问题，而不存在事实层面上虚不虚构的问题。综上，回溯效力规范与拟制规范差异甚大，须严格区分。应当抛弃“回溯式拟制”这一不妥当的概念，从而将回溯效力规范从拟制规范中独立出来。

3. 回溯效力规范亦属于不完全规范

当然，若按完全规范与不完全规范区分的标准，回溯效力规范与拟制规范的确也有相同之处，即二者均属于不完全规范。因为如果单独看某一回溯效力规范，其并不包含完整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此类规范不过是将某一既定构成要件所引发的法律效果延伸至过去的某个时点。

以上文所举的“追认具有回溯效力”这一回溯效力规范为例，其并不能单独适用，而是只能和“合同因追认而于此时起确定有效”这一隐藏的、在时间层面上不完整的法律效果合并适用，二者结合才能形成完整的法律效果。由此可知，回溯效力规范是扩大某种法律效果在时间中延展范围的不完全规范。

（三）提示规范不是回溯效力规范

1. 提示规范不具有回溯效力的特征

所谓提示规范（Hinweis），是指立法者为了提示司法人员不要忽略既有法律规定的规范。^{〔45〕}

〔42〕 在“虚构（事实）”的意义上使用“拟制”一词的，参见卢鹏：《拟制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谢潇：《法律拟制的哲学基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1期。

〔43〕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分析，参见张焕然：《论拟制规范的一般结构——以民法中的拟制为分析对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4期。

〔44〕 过去的通说将“法律行为的成立”误认为是一个事实问题，进而可能将“法律行为成立的回溯”误解为客观事实发生了回溯。然而早已有学者正确指出，法律行为的成立与否同样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非事实问题。对此参见易军：《对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事实判断说”的质疑》，载《法学》2004年第9期。

〔45〕 我国法学界通常称此类规范为“注意规定”，本文更倾向于称之为“提示规范”。对此参见张焕然：《论拟制规范的一般结构——以民法中的拟制为分析对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4期。

据此，提示规范的最大特征是：即使被删除，其所规范的情形根据现有规定也能得出与之相同的结论。根据这一特征，它与回溯效力规范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即提示规范（及其所提示的既有规范）不存在对同一事实的“两次评价”，而只有对某事实唯一的“一次评价”。因而，即使立法者在提示规范中使用类似于“自始”的表述，其也并不表达回溯效力，不能将此类规范误认为是回溯效力规范。

2. 带有“自始”表述的提示规范

典型的带有“自始”表述的提示规范是《民法典》第155条第1种情形、第1054条第1款第1句第1种情形以及第1113条第2款，三者均规定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46] 通说认为，因为出现了“自始”这一时间词，所以无效法律行为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相同，其无效亦发生回溯。^[47] 然而本文认为，这一观点并不正确。因为即使删除“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这一规定，^[48] 其所规范的事项根据既有规定也能得出与之相同的结论：根据民法原理，无效的法律行为本来就会被评价为“自始确定无效”。^[49]

此处必须明确的是，法院在事后才认定其为“自始无效”仅仅是在重申立法者此前的这一确定评价结果，而非立法者的第二次评价。换言之，这类规定的实质是立法者在提示司法者：“我已经评价过这一行为了，它从成立时起就是无效的，而不是你下判决时才开始无效，在适用相关规定时不要弄错了。”因此，这是最具代表性的提示规范，而非回溯效力规范。

那么，为何立法者要在该提示规范中使用与回溯效力规范相同的“自始无效”表述？本文认为其原因在于，站在回溯效力发生后的角度看，被撤销的法律行为与无效法律行为在结果上是一样的，即都是“自始无效”，因此二者就被立法者放在一起规定，以节约法条的文字表述。但务必要注意的是，这些条文中的“自始无效”必须两分来看：就可撤销法律行为而言，它表达的是回溯效力，对此前文已述；但就无效法律行为而言，它仅仅是立法者对司法人员的提示。

（四）例外规范不是回溯效力规范

1. 例外规范不具有回溯效力的特征

在民法理论中，原则规范与例外规范亦是一种典型的规范分类。^[50] 其中，例外规范的特征为：第一，其所规范的事项属于原则规范所规范事项中的某一种特殊情形；第二，若适用例外规范，则原则规范即被排除适用。将例外规范的特征与上文所提取的回溯效力特征相比较，可以发现二者的最大差异在于，例外规范仅涉及对某事实的“一次评价”，并且该评价相对于原则规范而言是一种“例外评价”，所以，例外规范不具有回溯效力“两次评价”的特征。据此，立法者在例外规范中使用的类似于“自始”的表述并不表达回溯效力，不能将此类规范误以为是回溯效力规范。

[46] 《民法典》第155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1054条第1款第1句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第1113条第2款规定：“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47]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09页。

[48] 例如《日本民法典》第121条就只规定了“被撤销之行为，视为自始无效”，而未言及无效法律行为。

[49] 参见〔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I：民法总则》（第6版补订），渠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6页。

[50] 参见易军：《原则/例外关系的民法阐释》，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2. 带有类似于“自始”表述的例外规范

这样的误解相当常见。例如通说认为，因为《民法典》第984条带有“从……开始时起”这一类似于“自始”的表述，^[51] 所以其性质应为回溯效力规范。^[52] 但本文认为，这一观点并不正确，因为无论本人追认的是适法抑或不适法的无因管理，其与管理人之间始终都构成无因管理关系，这一关系自管理人满足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时起即确定无疑，而不会因本人的追认而转变为委托合同关系。^[53]

实际上，该条所规范的情形只是无因管理中的一种特殊情形，即本人在事后认可了管理人先前的管理行为，而立法者规定在这种特殊情形下不再适用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而是要准用(entsprechende Anwendung)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54] 在准用委托合同的规定时，其适用对象本就应该“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的无因管理事实，这并非立法者对该事实的第二次评价，而仅仅是立法者对司法人员的提示。因此，《民法典》第984条的真正性质应当是“例外规范+准用规范+提示规范”，而与回溯效力无关，^[55] 不能将无因管理关系中本人的追认与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追认相等同。

五、结 语

一百多年前，德国学者利普曼(Lippmann)曾感叹：“回溯效力至今仍是一个真正的谜。”^[56] 但其实，只要将“事实”和“评价”作清楚的区分，并始终把握“事实不可改变、评价可以改变”“事实不可回溯、评价可以回溯”的原则，就不难揭开它的谜底。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前提下，仍需突破两个观念上的误区，方能看清回溯效力的真面目：第一，“撤销”“追认”“放弃继承”“抵销”等具有回溯效力的说法具有误导性，它们只是触发回溯效力的后一事实；相反，真正发生回溯的是“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遗嘱的效果是否实现”“债务是否消灭”等评价结果。第二，法条的语词表述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作为判断规范类型的外在标识，而不能决定规范的性质；相反，真正具有决定性的是规范的抽象结构和具体特征，清楚了这一点，才不至于将其他规范与回溯效力规范相混同。

对于回溯效力，我国以往的民法理论尚未给予应有的关注，本文试图在其整体研究方面做一突破。只有先厘清其基本构造与规范性质，才能更好地展开对个别回溯效力正当性的探讨。而实际上，回溯效力并不是民法中特有的制度，若考察其他部门法，同样会发现其诸多身影。例如在

[51] 该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与之类似的规定，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78条和《意大利民法典》第2032条。

[52] 参见金可可：《〈民法典〉无因管理规定的解释论方案》，载《法学》2020年第8期。

[53] 参见苏永钦：《无因管理中本人之承认》，载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以下。

[54] 相同观点，参见易军：《论中国法上“无因管理制度”与“委托合同制度”的体系关联》，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6期。

[55] 例如与本条类似的《瑞士债法典》第424条就没有使用任何类似于“自始”的语词。

[56] Lippmann, Rückwirkung und Rechtsgeschäft der Aufrechnungserklärung, JherJb 43 (1901), 435, 436.

商法中，对股东会瑕疵决议的撤销会产生回溯效力；^{〔57〕}再如在行政法中，行政确认行为同样可以使相应的法律关系发生回溯；^{〔58〕}又如在税法中，税收债务因基础裁决的事后废弃而消灭的状态亦会出现回溯。^{〔59〕}既然回溯效力是整个法律体系中均频繁出现的制度，其理应受到重视。因为对一项跨部门法制度的研究，往往能加深人们对整个法律学科的理解。

Abstract: Retroactive effect is a widely used legislative technique in civil law, which is not same as the retroactive effect of the law. The typical types of retroactive effect can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al system of civil law, such as retroactive qualification of the civil subject, retroactive status, content and result of the legal transactions, retroactive interruption of the prescription and retroactive extinguished debt. The primary characteristic of retroactive effect is that the legislator makes two evaluations of the same fact, i. e. the first uncertain evaluation, and the second certain evaluation. On this basis, there is a objective period of suspension, a status of suspension in which the legal binding force is not affected, a definitive status with retroactive effect and a possible restitution are created. The norms of retroactive effect are an independent type of norm that can be either compulsory or dispositive, and are always incomplete; norms of exception, norms of notice and legal fiction don't correspon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troactive effect, so they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each other because of the same expressions in the provisions. The unscientific concept of "rückwirkende Fiktion" should be discarded.

Key Words: retroactive effect, suspensive status, definitive status

(责任编辑：朱晓峰)

〔57〕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历史、功能与规则改进》，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36页。

〔58〕 参见章剑生：《现代行政法总论》（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58页。

〔59〕 参见陈敏：《税法总论》，2019年自版发行，第319页以下。